

緊急事件網路通報需知

敬啟者：

為強化輻射安全管制，本會已建置緊急事件網路通報入口，以提供貴單位可即時申報相關緊急事件事宜，通報入口為：本會網頁 > 輻射安全 > 申辦專區 > 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 > 管制公告 > 緊急事件通報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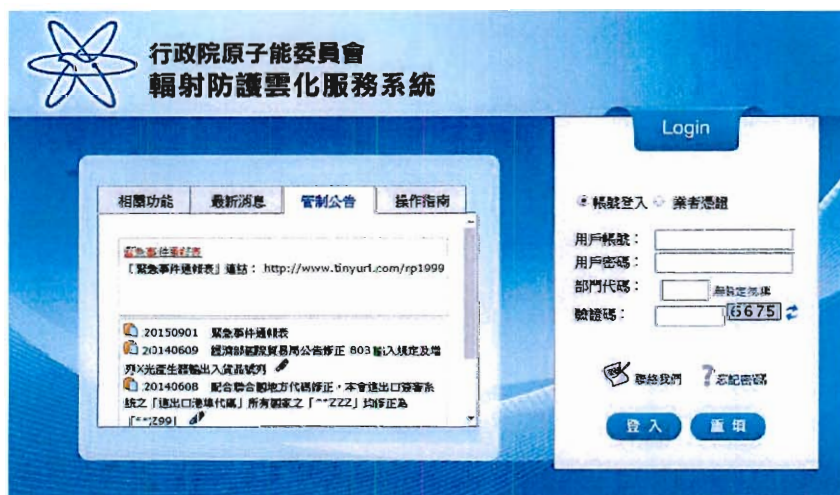
為使貴單位瞭解緊急事件網路通報流程，可參考附送宣導光碟中之緊急事件網路通報說明。

通報原則

1. 符合「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3 條」規定之**重大輻射事件**，請「**立即電話**」通報。

通報專線：(02)8231-7919 轉醫用科/非醫用科(上班時間)或 0800-088-928(非上班時間)

2. 非屬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規定之**其它輻射事件**(地震、火災、淹水、可發生游離輻射「設備」遺失或遭竊等)，請依循網路通報方式通報。



通報網址：<http://www.tinyurl.com/rp1999>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敬上